证券代码: 000531 证券简称: 穗恒运 A 公告编号: 2018-033

债券代码: 112225 债券简称: 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 112251 债券简称: 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 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简称广佛肇经合区集中供热项目),前期投资总额不超过2980万元。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为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与地方政府的约定按照程序办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

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未构成关联交易, 未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 2、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
 - (2)项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经济合作区B区
- (3)项目服务范围:满足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 B 区企业用 汽需求。

(4)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一次性缴交,后续将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分批增加注册资本,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 冷冻水销售; 电力、热力设备的安装、维护, 热力技术的咨询和

服务; 热力仪器仪表的修理、检测、校正、调试; 物业租赁(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项目拟建规模:该项目静态总投资 31178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为 14998 万元,拟视热负荷情况分步建设 1×15t/h+2×35t/h+1×3MW 背压机,二期工程投资为 16180 万元,拟建设 2×75t/h+1×15MW 抽背机,留有再扩建可能性)。该项目滚动发展,前期投资不超过 2980 万,建设 1*15t/h 及管网,其中 2000 万元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另外资金企业自筹。后续投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一事一议原则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6) 建设年限:

一期工程计划总工期为 17 个月, 主要分为前期准备、施工安装调试两个阶段,计划工期分别为 5 个月和 12 个月。一期工程计划 2018年 8 月开工, 2019年 6 月试生产, 2019年 12 月正式投产。二期工程计划 2023年开工, 2024年投产(将根据园区热负荷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具体建设时间以项目落地时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公司"1+X"发展战略,属于公司的战略性布局项目,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电力和热力主

业。

(二)存在风险

1、政策性风险

- (1)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前置条件是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获得批准,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复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为准。
- (2)能耗超过5000t/a标煤的项目节能评估由广东省发改委负责组织评审,与广东省的能源政策、肇庆市的节能工作和能源政策息息相关,具体以每年的能源政策为准。

2、行业性风险

- (1)目前入园企业主要以民营和私营企业居多,其经济实力与 大型国企相比较差,受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影响较大,个别可能存在企 业生命周期不长的可能性。
- (2)园区最大热用户星湖科技虽然搬迁意向明显,但到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如其搬迁失败,对集中供热一期负荷量影响不大,但对中、长期的发展规划方向影响较大。
- (3)食品和集中供热企业位于园区的起步区,入园企业均为新建企业,在建成投产后有一个生产设备调试、试产、正式投产过程。 此期间负荷量、用热时间等都不稳定,因而与预期的负荷量和用热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 (4)不同入园企业受到建设进度、周期等因素影响,其投产时间不统一,会导致某个时期或时间段供热负荷过低,可能造成供热机组能耗过度消耗,或超低负荷时无法运行的现象(循环流化床锅炉适

应最低负荷为 40%)。

- (5)有些企业需求供热时间较前,因项目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建设过度期供热需求无法满足时,会影响热用户生产计划和信心。
- (6)新的工业园区前期增量热负荷难于精准把握,前期以布局的方式投入。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项目将为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走出去做大做强主业开创新局面,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来源。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